

中 国 共 产 党
黑 龙 江 省 牡 丹 江 市
组 织 史 资 料 [简 本]

1993~1995

中共牡丹江市委组织部
中共牡丹江市委党史研究室
牡 丹 江 市 档 案 局

中国共产党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
组织史资料〔简本〕

1993～1995

中共牡丹江市委组织部
中共牡丹江市委党史研究室
牡丹江市档案局

1996年12月31日

中国共产党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组织史资料〔简本〕
中共牡丹江市组织史资料编辑组编

中共牡丹江市委组织部、中共牡丹江市委党史研究室
牡丹江市档案局出版
牡丹江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黑新出图(1997)031号 (内部发行)

开本大32 字数 400千 印张 15.5
1997年3月印刷 印数 1000册
工本费 40.00元

中共牡丹江市委
组织史资料续编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李永军
副组长 李志学
成 员 何占东 宁维忠 杨双炬
张兆庶 赵之栋 訾 华

《中共牡丹江市组织史资料》编辑组

主 编 何占东 杨双炬
副主编 张兆庶 牛宝山
编 辑 张 极 张 弘 孙天俊

审定人 王维丰 李永军

前　　言

一、《中国共产党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组织史资料〔简本〕》(以下简称组织史资料简本)的征集、编纂工作是按照中组部组厅字〔1995〕18号文件要求和中共黑龙江省委组织史资料编辑组办公室的意见进行的。是对经常性开展征集、整理、积累基础资料的一种尝试。

二、《组织史资料简本》是按照尊重历史,“求实存真”的原则和“广征、核准、精编、严审、及时”的方针以及“存史、资治、育人”的指导思想进行征集、编纂的,使收录的资料基本上达到了全面、系统、连续、完整、准确的要求。

三、《组织史资料简本》的时限,上限的时间接续编本的下限,即1993年12月,下限时间截止1995年12月底。对于新收录单位的时限,采取追溯历史的办法,其组织沿革从该单位的建立或批准为副处级的时间写起。

四、《组织史资料简本》收录的范围,以牡丹江市现辖区域为界限,凡在收录的范围与时限内的均收录在册。因隶属关系发生变化,除在组织沿革文字叙述中作以交待外,划出的单位只收录到划出的时间;划入的单位从划入时间开始收录。

同时,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黑组通字〔1993〕29号文件精神和省委组织史资料编辑组办公室的意见,本《组织史资料简本》扩大了收录范围,通过协商将牡丹江铁路分局及所属副处级以上单位列入收录范围。除此,还扩大收录了市直各部办委局所属副处级以上事业单位。在地方军事系统中,还将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牡丹江市支队和牡丹江市边防支队纳入收录范围。

五、《组织史资料简本》的编写,以党的组织史为主线,分为党

政军统群和部分企事业单位六个系统。其中党组织系统包括中共牡丹江市委员会和中共牡丹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政权系统包括牡丹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牡丹江市人民政府、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和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地方军事系统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黑龙江省牡丹江军分区、中国人民解放军黑龙江省牡丹江陆军预备役步兵师、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牡丹江市支队和牡丹江市边防支队；统战系统包括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牡丹江市委员会；群团系统包括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社联、市文联、市台联、市侨联和市工商联；部分企事业单位系统，只收录了中央、省与市双重领导的企事业和哈尔滨铁路局所属的企业以及市属部分企事业和市直局（委）属部分事业单位共 114 个，其中企业 44 个、事业单位 70 个。

六、《组织史资料简本》的体例，按党政军统群和部分企事业单位六大系统分编，采取文字叙述、机构和领导人名录、图表相结合的编纂体例。但鉴于这次出版的《组织史资料简本》是为下一次续编积累和储存资料，所以在章节的划分上采取以届次划章与以单位、隶属关系划章相结合的原则设章，即党组织系统、政权、统战系统以届次立章；军事与群团系统以单位立章；部分企事业仍按隶属关系立章。节的划分，党政军统群等系统均按领导机构、工作机构、下辖组织等层次设节；企事业单位仍按单位性质设节，以便于与以后的续编相衔接。

七、《组织史资料简本》的文字叙述以组织机构沿革、演变过程和领导人更迭情况为主。同时，新收录单位的文字叙述，本着“稍繁勿简”的原则，从机构建立时写起，尽量做到详尽。在文字叙述中，组织机构名称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重现时用简称。

八、《组织史资料简本》对领导人名录的收录范围，只收到所收录单位的现职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新收录单位的领导人名录，只收录 1993 年 12 月至 1995 年 12 月期间任现职的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1993 年以前任职的党政主要领导在文字叙述中表述，不列

名录。

在领导人名录中,女性、少数民族、兼职、副职主持工作、代理职务、未到职或先到职、聘任等项加注说明。

九、原《组织史资料》续编本收录的企业单位,1993年12月前隶属关系已由市政府改为主管局领导的,本《组织史资料简本》中没再收录;由主管局领导的事业单位,这次均改在企事业系统的第3章中收录。对于在1995年党政机构改革中,改为经济实体的原国家行政机关单位或行政性公司,这次改在企事业系统的第2章中收录;虽机构性质改变,但于1995年底以前尚未正式启动、运行的或正处于过度阶段的原国家行政机关单位,本《组织史资料简本》仍收录在市政府工作机构中。

十、原《组织史资料》续编本中,单位名称、隶属关系、领导人名录、任免职时间有误或遗漏的,本《组织史资料简本》均做了修正或说明。

《中共牡丹江市组织史资料》编辑组

1996年12月

目 录

概 述	1	
牡丹江市党组织系统组织史资料		
(1993.12~1995.12)		
综 述	11	
中共牡丹江市委员会组织史资料		
(1993.12~1995.12)		14
第一章 中共牡丹江市第七届委员会		
(1993.12~1994.12)	15	
第一节 市委领导机构	16	
第二节 市委工作机构	17	
第三节 市委派出机构	22	
第四节 市委同级领导机关党委、党组	23	
第五节 市委直属党委、党组	26	
第六节 市辖县(市)委、区委	44	
第七节 中省直单位及市委直属企事业党委、党组	52	
附:中共牡丹江市委组织机构隶属关系序列表	67	
第二章 中共牡丹江市第八届委员会		
(1994.12~1995.12)	69	
第一节 市委领导机构	73	
第二节 市委工作机构	74	
第三节 市委派出机构	79	
第四节 市委同级领导机关党委、党组	81	
第五节 市委直属党委、党组	84	
第六节 市辖县(市)委、区委	104	
第七节 中省直单位及市委直属企事业党委、党组	111	

附：中共牡丹江市委历任书记名录表	129
中共牡丹江市委组织机构隶属关系序列表	130
牡丹江市党组织分行业统计表	132
牡丹江市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133
中共牡丹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组织史资料	
(1993. 12~1995. 12)	134
第一章 中共牡丹江市第七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1993. 12~1994. 12)	136
第一节 市纪委领导机构	138
第二节 市纪委工作机构	139
第三节 市纪委派出、派驻机构	142
第四节 市直纪检(监察)机构	144
第五节 市辖县(市)、区纪委	155
第二章 中共牡丹江市第八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1994. 12~1995. 12)	158
第一节 市纪委领导机构	159
第二节 市纪委工作机构	159
第三节 市纪委派出、派驻机构	162
第四节 市直纪检(监察)机构	165
第五节 市辖县(市)、区纪委	175
附：中共牡丹江市纪委历任书记(组长)名录表	179
中共牡丹江市纪委、监察局组织机构、隶属关系序列表	180
牡丹江市政权组织系统组织史资料	
(1993. 12~1995. 12)	
综 述	181
牡丹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史资料	

(1993. 12~1995. 12).....	183
第一章 牡丹江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3. 12~1995. 12).....	183
第一节 市人大常委会领导机构	184
第二节 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市人大常委会	
工作机构	186
第三节 县(市)、区人大常委会	189
附：牡丹江市人大常委会历任主任名录表	200
牡丹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机构隶属关系序列表	200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组织史资料	
(1993. 12~1995. 12).....	201
第一章 牡丹江市第十一届人民政府	
(1993. 12~1995. 12).....	201
第一节 市政府领导机构	202
第二节 市政府工作机构	203
第三节 市辖县(市)、区人民政府	254
附：牡丹江市历任市长名录表	267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组织机构、隶属关系序列表	268
牡丹江市国家行政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269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组织史资料	
(1993. 12~1995. 12).....	271
第一章 牡丹江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的	
市中级人民法院	
(1993. 12~1995. 12).....	271
第二章 牡丹江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的	
市人民检察院	
(1993. 12~1995. 12).....	272
第一节 市人民检察院领导机构	273
第二节 市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工作局	273

牡丹江市地方军事组织系统组织史资料

(1993.12~1995.12)

综 述	275
第一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牡丹江军分区	
(1993.12~1995.12)	278
第一节 军分区领导机构	278
第二节 军分区工作机构	279
第二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牡丹江陆军预备役步兵师	
(1993.12~1995.12)	280
第一节 步兵师领导机构	280
第二节 步兵师工作机构	281
第三章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牡丹江市支队	
(1993.12~1995.12)	282
第一节 支队领导机构	282
第二节 支队工作机构	283
第四章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牡丹江市边防支队	
(1993.12~1995.12)	286
第一节 边防支队领导机构	287
第二节 边防支队工作机构	288

牡丹江市统一战线组织系统组织史资料

(1993.12~1995.12)

综 述	289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牡丹江市委员会组织史资料	
(1993.12~1995.12)	290
第一章 政协牡丹江市第七届委员会	
(1993.12~1995.12)	290
第一节 市政协领导机构	292
第二节 市政协工作机构	294

第三节 政协县(市)、区委员会	300
附：政协牡丹江市委员会历任主席名录表.....	311
政协牡丹江市委员会组织机构隶属关系序列表.....	312
牡丹江市群众团体组织系统组织史资料	
(1993.12~1995.12)	
综 述.....	313
第一章 牡丹江市总工会第十三届委员会 (1993.12~1995.12).....	314
第一节 市总工会领导机构.....	314
第二节 市总工会直属局(委)工会.....	315
第二章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牡丹江市第十四届委员会 (1993.12~1995.12).....	321
第三章 牡丹江市妇女联合会第九届执行委员会 (1993.12~1995.12).....	323
第四章 牡丹江市科学技术协会第四届委员会 (1993.12~1995.12).....	325
第五章 牡丹江市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第二届委员会 (1993.12~1995.12).....	327
第六章 牡丹江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四届委员会 (1993.12~1995.12).....	329
第七章 牡丹江市台胞台属联谊会第一届理事会 (1993.12~1995.12).....	330
第八章 牡丹江市归国华侨联合会第四届委员会 (1993.12~1995.12).....	331
第九章 牡丹江市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一届执行委员会 (1993.12~1995.12).....	333

牡丹江市部分企事业单位组织史资料

(1993.12~1995.12)

综 述	335
第一章 中央、省直企事业单位		
(1993.12~1995.12)	337
第一节 中央、省与牡丹江市双重领导的事业单位	337
第二节 中央、省与牡丹江市双重领导的企业单位	343
第二章 牡丹江市属部分企事业单位		
(1993.12~1995.12)	358
第一节 市属部分事业单位	358
第二节 市属部分企业单位	360
第三章 牡丹江市直属(委)属部分事业单位		
(1993.12~1995.12)	388
附 录:		
牡丹江铁路分局组织史资料		
(1993.12~1995.12)	465
资料索引	476
后 记	478

概 述

牡丹江市位于黑龙江省的东南部，东和东南与俄罗斯接壤；南与吉林省交界；西与松花江地区毗邻；北和东北与佳木斯、七台河、鸡西市相连。是黑龙江省东南部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牡丹江市自然资源丰富、风景秀丽、气候适宜，境内有驰名中外的高山堰塞湖——镜泊湖和景色宜人的牡丹峰自然保护区，是全国著名的旅游胜地；牡丹江市交通发达，已初步形成铁路、公路、航空立体运输体系和现代化通讯网络，是黑龙江省东南部的交通枢纽；牡丹江市是中共牡丹江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纪委、中国人民解放军牡丹江军分区、牡丹江陆军预备役步兵师、牡丹江林业管理局、牡丹江铁路分局的所在地；牡丹江市实行市管县领导体制，除代管宁安、海林、绥芬河、穆棱市外，辖林口、东宁两县，市区设东安、西安、爱民、阳明4个城区和1个郊区。全市总面积为40 566平方公里，其中市区面积为1 351平方公里。1995年末，牡丹江市总人口为2 592 598人，市区人口为756 793人。有汉、满、朝鲜、回、蒙古、壮、锡伯、白、苗等29个民族。

二

1993年12月至1994年12月是中共牡丹江市第七届委员会的最后一年任期。1994年12月17日，中共牡丹江市委召开中国共产党牡丹江市第八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牡丹江市第八届委员会和中共牡丹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牡丹江市第七届委员会任期的五年中，党的建设得到了改善和加强，各级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进一步提高。全市各级

党的组织,按照遵循党的基本路线建党和为党的中心任务服务的总要求,坚持从严治党,不断加强改进党的建设,为牡丹江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证。坚持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广大党员干部的头脑,采取多种形式对党员干部进行培训;按照干部“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先后调整充实了一大批县处级领导班子,增强了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以优化班子、健全组织和整顿农村后进党支部为重点,加强了基层组织建设,有 80% 的后进支部改变了面貌;五年来,共发展新党员 23 153 名,其中企业、农村生产一线占 63.2%,较好地发挥了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五年来,全市各级党组织及纪检部门深入开展以三项任务为重点的反腐败斗争,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坚持标本兼治,积极探索了用改革和制度建设来防范和遏制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新路子。全市共查处党员贪污受贿、弄权勒卡、金融诈骗、官僚主义、腐化堕落等各类违纪案件 2 212 起,处分违纪党员 2 258 人,其中县处级以上党员干部 78 人,科级党员干部 426 人;受到开除党籍、留党察看和撤销党内职务等重处分的有 905 人,占受处分总数的 40.8%。

1994 年 12 月,中共牡丹江市第八届委员会任期以来的一年中,党的各项工作取得了可喜成绩,涌现出许多先进党组织、模范党务工作者和优秀共产党员。1995 年“七一”,全市共评选表彰了 55 个先进党委、101 个先进党支部(总支)、298 名优秀党员、99 名模范党务工作者。同时受到市委表彰奖励的还有 20 个党风建设先进集体和 50 名党风建设先进个人。中共穆棱市委书记林秀山荣获全国优秀县(市)委书记称号,并出席了 1995 年 6 月 30 日中央组织部召开的优秀县(市)委书记表彰大会,这次受表彰的共有 30 个省市自治区 100 名县(市)委书记。林秀山是黑龙江省 4 名受此殊荣的县(市)委书记之一。

1995 年 10 月,中共牡丹江市委、市政府按照中发〔1993〕7 号文件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省辖市、地区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

要求,结合牡丹江市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牡丹江市党政机构改革方案》,进行了机构改革。改革后,市直党政机构共设置 62 个(市委 8 个,市政府 54 个),其中二级机构 7 个(市委 1 个,市政府 6 个),精简 18 个(市委 4 个,市政府 14 个),精简 22.5%。

改革开放以来,牡丹江市乡镇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业户,特别是股份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党组织有了很大发展。全市乡镇企业 3 162 个,建立党组织的有 250 个;私营企业 788 个,建立党组织的有 10 个;个体工商业户 52 889 户,有 2 户建立了党小组,1 015 户有共产党员。全市股份制企业 62 个,建立党组织的有 51 个;外商投资企业 46 个,建立党组织的有 33 个。

截止 1995 年 12 月,市委所辖党委 558 个(其中县(市)区委 11 个、乡镇党委 76 个),党总支 575 个,党支部 8 933 个,党小组 14 067 个,党员 143 806 名。

三

1993 年 12 月至 1995 年 12 月期间,牡丹江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了第三、第四两次代表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牡丹江市“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在此期间,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充分发挥政府职能作用,自觉接受牡丹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1995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牡丹江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八次会议,依法听取并审议了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11 位政府组成人员(即市体改委、经协办、民委、体委、外事办、工商局、房地产管理局、林业局、乡企局、广播电视台、民政局领导人)的述职报告,从而使政府组成人员自觉地接受人大的监督,更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

1994 年 1 月,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召开了代表大会进行改选换届,产生了新的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与此同时,各县(市)区政协组织也依据政协章程进行了改选换届,产生了新的一届政协委员会。

1995年3月,根据国家民政部民行批〔1995〕18号《关于黑龙江省撤销穆棱县设立穆棱市的批复》,撤销穆棱县,设立穆棱市,为省辖县级市,实行计划单列,行政领导委托牡丹江市代管。

至1995年12月,牡丹江市政府辖林口、东宁2个县和东安、西安、爱民、阳明、郊区等5个区。同时,由牡丹江市政府代管的还有绥芬河、海林、宁安、穆棱4个县级市。全市共有76个乡镇(镇)和1281个村。

两年来,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市委的要求,大力实施能人战略,使一大批致富能人进入了乡村两级领导班子,加强了政权建设。到1995年底,全市1281个村中,已有210个村达到小康水平。

四

中国共产党牡丹江市第七次代表大会以来的五年,是不平凡的五年。以邓小平南巡谈话和党的十四大召开为标志,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进入了一个新时期,国民经济步入了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新阶段。五年中,七届市委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高举改革开放的旗帜,以实现“两个率先”为目标,团结带领全市人民进行了不懈的努力。特别是党的十四大召开后,在深化对市情认识的基础上,重新调整了工作思路,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加速向市场经济过渡,胜利完成了市七次党代会确定的各项任务。

全市人民在中共牡丹江市第七届和第八届委员会的领导下,已于1995年12月,全面完成了“八五”计划纲要所确定的目标,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

经济实力显著增强。1995年全市国民生产总值达到85.9亿元(现价120.1亿元),比1990年增长55%,五年平均增长9.2%,比“八五”计划速度提高2个百分点,比“七五”平均增速提高2.4个百分点;全市财政总收入达到14.1亿元(含海林、宁安、绥芬